

## 安德阿鎧在中國贏得對抗安可瑪汀的商標戰

左涵湄，劉興宜，虞健

2017 年 8 月，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對美國安德阿鎧有限公司（UNDER ARMOUR, Inc.）（安德阿鎧公司）訴福建廷飛龍公司（廷飛龍公司）的 UNCLE MARTIAN 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一審宣判。福建高院認定被告侵犯原告商標權行為成立，並構成不正當競爭，判決廷飛龍公司應向安德阿鎧公司支付損害賠償費 200 萬人民幣（約合 30 萬美元），並就侵權行為造成的負面影響在主流門戶網站刊登公開聲明道歉。本案是既美國公民喬丹和福建喬丹體育公司（[參見此前的新聞稿](#)）之後又一場引起世界關注的涉及外國當事人的中國商標訴訟，不同的是，本案中的安德阿鎧公司及時維權，打下了一場漂亮的勝仗！



依據中國商標法第 57 條的規定，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參考上圖中兩個標識的對比，福建高院認為兩者均由圖形和英文上下兩部分組成，整體結構相似，兩者的 U 型疊加的標識部分比較接近，且安可瑪汀標識的周圍裝飾圖案刻意做了淡化處理，易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誤認，認定兩者構成近似；再者，安可瑪汀標識所屬的產品種類與安德阿鎧註冊商標相同，因此福建高院認定廷飛龍公司商標侵權行為成立。

在關於不當競爭的認定上，廷飛龍公司明知安德阿鎂公司系列商標已經註冊，也放任其營銷人員在名片上標注公司名稱“安德瑪(中國)有限公司”<sup>1</sup>，明顯具有攀附安德阿鎂公司的商譽、誤導消費者、不當佔有相關產品市場份額的故意。作為同業競爭者，廷飛龍公司違反了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的商業道德，損害了安德阿鎂公司的利益，因此福建高院認定廷飛龍公司構成不當競爭。

依據中國商標法 63 條的規定，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如果上面的三項數額都無法確定，則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三百萬元以下的賠償。本案中，安德阿鎂公司在訴訟請求中提出了高達 1 億人民幣的請求。由於廷飛龍公司沒有將被控侵權的產品投入市場，安德阿鎂公司無法舉證自己的侵權損失或者廷飛龍公司的侵權獲利，也未提交商標許可使用費供參考，因此福建高院不予支持安德阿鎂公司 1 億人民幣的賠償請求。福建高院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 ( 1 ) 安德阿鎂的知名度 ( 2 ) 廷飛龍公司的主觀惡意 ( 3 ) 廷飛龍公司既構成商標侵權又構成不正當競爭 ( 4 ) 安德阿鎂為了制止侵權的合理支出 ( 包括律師費 )，因此判定廷飛龍公司應立即停止在產品上使用侵權標識，並且銷毀所有含該標識的樣品、宣傳手冊、海報、名片，同時支付安德阿鎂公司侵權賠償金額 200 萬人民幣，並且在新浪網站刊登公開的道歉聲明。

儘管法院判定的賠償金額 200 萬人民幣和安德阿鎂公司請求的 1 億人民幣相去甚遠，但是福建高院同意了安德阿鎂的禁制令和在門戶網站公開道歉的請求。透過本次成功維權，安德阿鎂公司在中國市場上的曝光率大幅增加，並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本案中，由於

---

<sup>1</sup>安德阿鎂公司為“安德瑪”註冊商標的實際權利人，安德瑪(中國)有限公司 Under Armour (China) Co. Limited 為廷飛龍公司股東黃燦龍在香港註冊的一人公司。

安德阿鏢公司在進入中國市場的時候就對其相關商標進行註冊，並在廷飛龍公司首次召開品牌發佈會之後開始收集廷飛龍公司的侵權行為證據並進行公證以固定證據，及時維護了自己的合法權益。隨著中國市場的擴大以及中國法院對知識產權類的判決公正度的提高，及早在中國進行相關的知識產權佈局也更顯重要。